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新疆建科抗震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磨沟区档案馆新馆室内加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水磨沟区档案馆新馆室内加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水磨沟区静园路166号水区政府公务员小区水墨嘉苑内原文化中心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治区拨付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1.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所确定的所有内容;2.现场勘察时所确定的但设计及磋商文件未明示的所有工程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变更、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陆角(¥ 1136868.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仟叁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 (¥8369.6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肆分 (¥78487.94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1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水磨沟区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办公室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5010205907A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4MA78XPCU7Y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131号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广场1+2号商业办公楼23层A单元办公室
邮政编码: 830017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胡以涛	法定代表人: 张瑞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春晓
电 话: 15099108838	电 话: 18699600860
电子信箱: 1249109550@qq.com	电子信箱: 515863533@qq.com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川路支行
账 号: 0000020000110079146187	账 号: 65050161613509888888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新疆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659907065；

电子信箱：1152496151@qq.com；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1742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565853526；

通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北高新开发区钢园路129号研发办公楼三层（百合科创生态孵化园（山西）有限公司A02）；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无论使用第三方的或自有的专利、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超过±3%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胡以涛_____；

身份证号：_____652322198301083035_____；

职 务：_____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办公室主任_____；

联系电话：_____15099108838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131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陈镇;
身份证号: 6529011986101071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新2659914389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新2659914389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新建安B(2016) 0054725;
联系电话: 18106423929;
电子信箱: 1643415043qq.com;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1+2号商业办公楼23层A单元办公6室。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以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并换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款项进行处罚,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赔偿。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5000元违约金（在本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负责人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也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在本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在本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后
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名）也须向发包人缴纳10000元违约金（在本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1000元违约金（在本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至验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交付使用后由发包人做成品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小文；

职 务：总经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L00201280；

联系电话：13659907065；

电子信箱：1152496151@qq.com；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1742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关于
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工程安全检查
标准》（JGJ59-2011）标准。

(1) 施工单位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施工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如施工单位有违章行为或违反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单位有权停止施工单位的工作，造成一切后果的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因此导致工程逾期完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价款的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根据编制说明中约定的价格信息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 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市场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的起扣时间为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起扣，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经监理公司、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支付，预付款随进度款的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2.2.1条扣清；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工程款累积支付金额达到合同

总价的90%，自此停止支付工程款；③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交付完整竣工资料，最终以发包人上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结算审核双方同意时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结算价款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3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6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日内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 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合格并交付使用起计算为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免费返修或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2、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所提供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10%的违约金。3、施工过程中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等，造成人身和

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贰万元违约金及其他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4、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5、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而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各项费用，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_____。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并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

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

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新疆建科抗震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水磨沟区档案馆新馆室内加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项目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13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15099108838

传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

账号：0000020000110079146187

邮政编码：830017

承包人(公章)：新疆建科抗震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大和新城市广场1+2号商业办公楼23层A单元办公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春晓

电话：18699600860

传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川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13509888888

邮政编码：830000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何建福	总经理	中级职称	
	/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镇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项目副经理	张苗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胡晓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造价管理	伊新宇	造价工程师	/	
质量管理	张春晓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黄端辉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曾柱国	安全员	中级职称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	/	/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